

附件 2:

# 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 (2021 版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营造诚信社会环境，结合辽宁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，应当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要本着“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着重把握好“三性”：一是结构科学性。评定的企业要统筹兼顾、科学合理，既有国有企业，也有民营企业，涵盖大、中、小型，兼顾各行各业；二是典型示范性。省诚信示范企业应是辽宁企业的诚信代表，能够体现出辽宁企业诚实守信经营风貌；三是层次合理性。省诚信示范企业的创建要带动各市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五条** 省诚信示范企业原则上应该是省国资委、市信用办、省信用协会推荐参评的企业。

**第六条** 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信用办）负责监督指导，委托省信用协会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各部门严禁以创建省诚信示范企业工作为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八条** 省诚信示范企业信用评定需要综合反映企业的信用状况，应必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重视自身诚信建设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，签订企业诚信经营自律承诺书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依法经营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经济效益显著，业绩突出；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健全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；

（四）依法纳税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无偷逃税款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五）守合同重信用，诚实履约，无恶意违约、毁诺行为，无重大投诉事件发生；

（六）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工程质量无重大事故发生；

（七）遵守劳动合同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无拖欠工资、欠

缴社保资金等记录;

(八) 遵守价格法规政策, 价格信用记录良好, 无价格欺诈等不正当行为;

(九) 在申报省诚信示范企业前, 连续 3 年未发生死亡和一次 3 人(含)以上重伤生产安全事故;

(十)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, 执行“三同时”政策, 无环境污染事故;

(十一) 有专职信用管理人员;

(十二) 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记录;

(十三)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, 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;

(十四) 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。

### **第三章 创建程序**

**第九条** 申报企业参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考核和评价, 认为符合标准的, 应提供如下材料:

(一) 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》;

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三) 企业章程;

(四) 本企业有关综合文字材料;

(五) 企业资质、产品认证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明;

(六) 企业管理层人员及专业注册执业人员信息情况;

- (七) 专职信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;
- (八) 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情况;
- (九) 企业专利、非专利技术、发明、工法证明、科学进步奖(以证书日期为准)相关证明;
- (十)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相关完税证明;
- (十一) 最近一个月员工保险和公积金缴费相关证明;
- (十二)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所获市(地)级以上相关荣誉证书;
- (十三) 学术研究成果获奖证书或发表论文等相关证明;
- (十四) 在社会公益事业与精神文明创建方面的相关证明;
- (十五) 企业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的相关证明;
- (十六) 授权查询本企业信贷信用记录委托书;
- (十七) 辽宁省企业诚信经营自律承诺书。

**第十条** 各市信用办负责受理辖区内的企业申报工作;中、省直有关企业、省信用协会企业会员单位可直接向省信用协会申报;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向省国资委申报。经各市信用办和省国资委初评预选后,向省信用协会发送推荐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,或有虚报、瞒报等欺骗行为的,将视为严重失信,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(辽宁)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跟踪管理系统》

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自动赋值评价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复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成立省诚信示范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召开诚信示范企业审核会议，对复核合格的企业进行复评，确定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单在“信用中国（辽宁）”网进行公示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公示期发现的企业重大失信行为，经调查核实，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示通过的企业将被授予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》牌匾和荣誉证书。

## **第四章 监督指导**

**第十七条** 省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五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信用协会建立诚信示范企业信用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。主要内容为企业申报材料、企业重大信用活动记录，企业信用报告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省诚信示范企业如变更单位名称，要及时报告省信用协会，以便进行相应更正。

**第二十条** 省信用协会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联动监督反馈机制，不定期走访调查，适时进行评估，及时掌握涉及省诚

信示范企业的纳税、贷款、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等相关信用情况。如发现省诚信示范企业出现严重失信问题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限期整改，直至撤销荣誉称号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省信用办将会同有关部门为省诚信示范企业提供相关优惠政策，为企业发展提供“绿色通道”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意见由省信用协会负责解释。